

# 學生參與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 風險預防應有之觀念

李昱叡 教育部體育司專員

## 前言

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風氣日益盛行，而隨著參與人口增加，安全管理意外事故之發生常引起社會各界重視，例如2010年8月8日載有300多名旅客之客貨兩用船「海洋拉拉號」，於台灣海峽航行時發生船艙遭海浪擊破、船身進水傾斜之意外，經監察院介入調查發現這事件凸顯國內船舶航行許可、檢查、船體安全結構與設備規範未完備，而船艙甲板因波擊、下沉（Bow Diving）及隧道波擊等而撕裂落海，更危及全體旅客安全。其它近日所發生且引起社會大眾重視之事件還包括2011年7月17日女童在花蓮北埔海灘戲水不慎被大浪捲入海中，所幸獲救；2011年7月18日花蓮縣七星潭海域發生女童捲入海中，經搶救後所幸無造成生命威脅；2011年7月19日新北市沙崙海邊發生2人溺斃意外等一連串事件。今年6-8月短短數月之間也發生多種參與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之意外，顯見風險之預防觀念及積極的管理作為有必要強化與落實，才能將風險發生機會降至最低。本文將從學生參與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之現況、意外事件分析等來論述其風險預防。

## 台灣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概述

### 一、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之定義

綜合相關學者文獻（李昱叡，2006）顯示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是指：參與者在自主應用的時間與輕鬆快樂的心情下，前往安全無虞



圖1 沙雕



圖2 海灘上湧現人潮



圖3 玩沙



圖4 2011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海灘活動



圖5 2011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海水浴場開放

且有安全照護之沙灘、沿海、近岸或離岸海域；或在符合安全標準之游泳池或具備安全救生機制之陸上水域（如湖泊、河川、溪流及水庫等），經考量本身身體能力、地方發展特色、區域及特殊地理環境條件，選擇自己所想從事的游泳、水球、浮潛、水肺潛水、潛水、輕艇、艇球、橡皮艇操舟、沙灘排球、風浪板、衝浪、急流泛舟、溯溪、西式划船、獨木舟或帆船及依法經主管機關公告同意許可之運動，或參加遊艇或郵輪等船舶從事海洋休閒運動，以增進身心健康，促進人際關係與互動，體驗當地景貌、文化及民情，進而達到自我滿足或快樂的意境。

## 二、台灣擁有適合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之極佳環境

台灣雖然只有36,000平方公里的陸域面積，但四面環海且包含豐富海洋資源，經濟海域200浬內面積約達18萬平方公里，海洋疆域延伸廣泛。台灣島內共有河川129水系，可區分為主要河川24水系、次要河川29水系及普通河川79水系，對於人口生計影響至鉅，包括飲水、交通、航運、農業供水、水產養殖、發電等，而河川也是國人觀光、游泳、泛舟、露營、垂釣或漁撈等遊憩活動之重要場所。

## 三、台灣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相關政策已逐步落實

政府於2001年公布「海洋白皮書」；2004年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訂定「海洋政策綱領」（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4）、規劃「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及辦理「2004海洋事務研討會」，使得海洋事務得以積極發展。而「海洋運動發展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泳起來」及「打造運動島」等之推動，均使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透過計畫來落實至各地區。

表1 戲水而輕忽環境威脅之案例

序號	媒體報導時間	地點	案情
1	2011年7月24日	苗栗縣 老田寮溪	5名學童至溪中戲水，其中1名男童不幸發生溺水意外，雖經救上岸並實施急救，但男童還是不治。
2	2011年7月18日	花蓮縣 七星潭海域	1名女童在海灘遭大浪將其捲入海中，幸好獲得搶救，得以生還。
3	2011年7月17日	花蓮縣 北埔海灘	1名女童在海灘戲水，不慎被大浪捲入海中，所幸在岸巡和海巡人員合作下平安獲救。
4	2011年7月2日	台南縣 黃金海岸	5名青少年利用暑假到海岸戲水，其中4名同學下水游泳，1人遭浪捲入海中。

表2 人為疏失意外之案例

序號	媒體報導時間	地點	案情
1	2011年8月11日	桃園縣 一處海釣場	5位學生於8月10日傍晚相約在海釣場烤肉飲酒，其中一位同學進入海釣場內戲水卻溺水，另2位同學為救人也跳下水，最後3人陸續溺水死亡。
2	2011年8月10日	屏東縣墾丁 後南灣海域	17歲高中生與8名同學到南灣戲水，由於不熟悉海域狀況，與其他2位友人遭浪帶離，同學自行游上岸，該名高中生雖由水上摩托車救援上岸，仍送醫不治。
3	2011年8月4日	高雄市旗津	釣客在旗後山山崖上從事磯釣，一時大意遭強風吹落，摔落15公尺深海蝕洞，造成右大腿右手臂骨折出血。
4	2011年6月27日	屏東縣 小琉球	26歲青年因參與浮潛未著救生衣，導致溺斃在海中。
5	2011年6月19日	屏東縣墾丁 後壁湖海域	民眾潛水遭膠筏螺旋槳捲入導致頭破裂死亡，意外地點距離港區150公尺，經海巡人員研判可能是民眾隨著海流漂流，誤闖船隻航道，才發生意外。



圖6 2011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海灘活動湧入眾多青年人潮



圖7 美國邁阿密海灘設立之救生塔台

#### 四、台灣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安全管理有待加強

目前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本（2011）年（截至6月底）溺水人數總計271人，其中死亡144人（佔55.1%）、失蹤9人（佔3.3%）、獲救118人（佔41.5%），而死亡人數發生地點又以海邊、溪河居多，佔總溺水人數71%。回顧往年資料，6至9月的畢業季與暑假期間是溺水死亡的高峰期，其中又以8月更為明顯，民眾應要重視安全管理。

#### 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風險事件案例因素分析

作者分析2011年6-8月間所發生之相關風險事件案例新聞後，大體上可以將發生原因分成「戲水而輕忽環境威脅」、「人為疏失意外」、「選擇未合法開放之水域」、「未注意自然環境影響」、「船艇發生故障或事故」及「水質安全」等因素。

##### 一、戲水而輕忽環境威脅

學生前往海、溪、河等區域岸邊時心情愉悅且多會戲水，此時對周遭環境之警覺心降低，容易受到難以預測之自然界威脅，或受到同儕影響，忽視安全因素進而下水游泳，均容易發生意外（如表1）。

##### 二、人為疏失意外

人為疏失包括「家長忽略監護責任」、「未依規定穿著裝備」、「未按照規範進行活動」及「忽略潛在危險」等（如表2），其實不僅在海上活動容易發生風險事件，在有安全管理的水上樂園也可能發生類似人為疏失意外，例如2011年6月1日在六福村，一名就讀國小三年級男童參加校外教學，玩急流泛舟時，未按照活動規範及應遵循之活動說明，意外跌落水道，不幸溺水死亡。

##### 三、選擇未合法開放且未具有安全救護機制水域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2011年6月3日公告「防範溺水事件」預防作法，請各高中職校加強宣導戶外水上活動安全，同時公布「台灣省各縣市危險水域資料一覽表」作為學生前往參加水上活動時之參考，但相關案例顯示，「不理會禁止標示」、「不理會規勸」及「進入未開放之

海域活動」等行為是導致將自身置於危險海域的重要因素（如表3）。

#### 四、未注意自然環境影響

相關案例顯示「不顧惡劣天氣變化」而進行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也常將自身暴露於風險當中（如表4），每逢颱風季節台灣海洋的變化更是難以預料，貿然下水將遭遇到身體無法勝任或克服的意外；其次「海洋生物的襲擊」，例如鯊魚攻擊或水母螫人等，也可能發生受傷事件。

2005年7月31日屏東東港東琉線觀光號豪華飛船載有178名遊客前往小琉球，但在接近小琉球時，爆炸起火燃燒，造成4人死亡；2010年1月26日淡水渡船曾因局部機械室起火燃燒發生火燒船事件；近年由於藍色公路漸興，搭乘船艇做為往來海上之交通工具日益頻繁，因此慎選合法經營業者，選擇具有安全逃生救難之船舶，將可降低風險發生之機會，而擁有船舶者更應注意日常保養與維護（如表5）。

#### 六、水質安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定期就海灘、海域之水質做監測，提供環境水質變化之預警，預防水質惡化，提供國人瞭解環境現況，維護民眾親水之安全，各項資訊都公布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wq.epa.gov.tw/WQEPA/Code/Default.aspx>）」，國人前往參與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可就地上網了解，以掌握安全的水質（如表6）。

### 學生參與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應有的風險預防觀念

從前述的相關風險因素，本文認為學生參與活動應有「遠離風險」及「規避風險」的觀念，與風險管理的風險發生前、風險發生中及風險發生後三階段處理方式不同，因為海洋活動之風險一旦發生，往往造成傷亡或者無法回復的嚴重遺憾，故以下分成五點觀念來闡述：



圖8 學生參與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應有的風險預防觀念

表3 選擇未合法開放且未具有安全救護機制水域之案例

序號	媒體報導時間	地點	案情
1	2011年8月6日	苗栗縣竹南龍鳳漁港南岸	竹南鎮公所設立警告標示提醒民眾「無人管理海域，請勿下水」及「請勿戲水游泳」，但暑假期間仍有許多家長帶小孩前往玩水。
2	2011年7月28日	高雄市海岸	高雄市政府公布9大危險水域，例如林園區中芸媽祖廟前海灘，由於位處漁港區域，漁船來往不適合戲水。
3	2011年7月24日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海域	今年迄今已傳出二件溺斃意外及多起車輛受困沙灘事件，故彰化縣消防人員派員進行巡邏，規勸民眾遠離危險海域，對於不配合者視情況予以告發。
4	2011年7月19日	新北市沙崙海邊	一群剛畢業的國中生戲水慶生，卻發生2人溺斃意外。

表4 未注意自然環境影響之案例

序號	媒體報導時間	地點	案情
1	2011年8月4日	宜蘭縣烏石港	一位女性到烏石港衝浪，忽略海象改變，被浪潮帶往外海，遭受長浪打來導致翻覆溺水，經急救後雖恢復呼吸心跳，但因腦部缺氧太久，陷入重度昏迷。
2	2011年7月10日	基隆市外木山	原定在6月26日舉行的外木山長泳賽，因米雷颱風而延到7月10日舉辦，但當日天氣不穩定，3千多位參賽者下水之後，一些泳客陸續出現不舒服症狀，使工作人員忙著救援，海上風浪更是超大，多名泳客因大浪身體不適，進而向工作人員求助。
3	2011年7月8日	屏東縣墾丁海域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南灣珊瑚礁發現大量僧帽水母，其具有強烈毒性及溶血致死性毒素，被觸角螫者，會出現全身發熱、休克，最後可能死亡。
4	2011年6月8日	屏東縣車城海域	車城海域出現具有攻擊力之公牛白眼鯪（俗稱公牛鯊），由於當地離墾丁戲水區僅有20公里，前往參與海域活動之遊客應小心。

表5 船艇發生故障或事故之案例

序號	媒體報導時間	地點	案情
1	2011年6月29日	澎湖縣海域	一艘由馬公到七美之間的遊客船，因機械故障失去動力，導致146名旅客在海上漂泊2個多小時。
2	2011年6月17日	宜蘭縣龜山島海域	宜蘭頭城籍蘭鯨號賞鯨船在龜山島附近海域起火，船上48人平安獲救。
3	2011年6月7日	花蓮縣海域	一艘動力帆船因船艙進水翻覆，船上5人落海，所幸海巡署人員搜救，人均平安獲救。

表6 水質安全之案例

序號	媒體報導時間	地點	案情
1	2011年8月5日	各地區海灘	夏季第6次海灘水質監測結果，顯示高雄西子灣海灘水質受局部降雨影響，大腸桿菌群和腸球菌群較高，被列為不宜親水活動之海域。

### 一、尊重大自然並遠離有風險之場域

大多數的學生在學校中學習有關大自然的知識，多屬概略的觀念建構，以紙本或講述授課為主，或於例假日時短暫接觸大自然，整體而言多數學生對於台灣的海洋和水域環境實際的體驗與互動相當少，因此每一位學生都要認清自己對於大自然的了解是嚴重不足的，前往參加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應該要尊重大自然的一切，同時反省自己的不足，「認清自己對於大自然的知識是初淺的」、「瞭解自己相較大自然的力量是微小的」以及「珍惜生命並禁止做出危害自己的行為」，進而遠離可能發生風險的場域。

### 二、前往合法開放的場域

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危險水域資料」以及海巡署統計，整理出全國共有257處危險海岸地區，其中以台東縣33處最多，其次是金門縣29處，再來是屏東縣24處、花蓮縣23處、台南縣21處等，這些危險海域不適合前往活動，而各海岸或海域主管機關也會設置告示，提醒禁止或者注意事項，應配合指示及標示進行合乎規範的活動，如欲前往也應該要選擇合法開放的場域。其次如要參與服務業者之行程，也要慎選合法經營之業者，並確認其場地、設備、船艇以及救護機制是否完備，才前往參與。

### 三、選擇有安全救護之地點

依據作者自身經驗及相關文獻可知，在海中戲水或游泳，因為位處室外，往往烈日高照氣溫較高，體能耗損快，而海水流動如海流、波浪及漲退潮等，相較於游泳池，需要耗費更多體力才能勝任同等距離的移動，故不應高估本身游泳或水上活動之能力；此外有可能遇到水母、海蛇及鯊魚等海洋生物侵襲，突發事件的發生都需要有合格救生或救難



圖9 2011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海岸規劃有獨木舟體驗區



圖10 水上活動體驗



圖11 禁止戲水告示牌



圖12、13、14 危險海域提醒之告示



圖15 2011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海水浴場救生支援配置



圖16 救援支援配置



圖17 救生支援配置

人員以及裝備協助，因此為了自身安全，應選擇設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海域活動，並聽從指導及在警戒線範圍活動。

#### 四、按照指引規範進行活動

各主管機關對於所轄之海域或海岸會公告相關規範、指引、宣導事項或守則等，告知民眾各種應注意事項，故前往從事各項活動前，應確實了解各項規範，學生務必要依照指引規範進行活動，遠離風險及規避風險。

#### 五、結伴互助提醒安全事宜

參與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應結伴同行，單獨前往戲水或從事活動不僅危險，一旦意外發生時則無法有他人從旁協助或者呼救；結伴同行也要互相提醒安全事宜，切勿輕易開玩笑，也要制止危害自身安全之行為。



圖 18 海域安全守則之告示



圖 19 海域活動禁止行為之告示

表7 戲水「挑三、檢四」原則

原則	說明
挑三	● 「挑」選設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避免標有「禁止戲水」或「水深危險」的水域。
	● 「挑」選天氣狀況良好的時段。
	● 「挑」出暗藏惡流地點並遠離，如低頂水壩、攔砂壩等處常有翻滾流，易造成受困或傷亡。
檢四	● 「檢」視自己的健康狀況，下水前應充分暖身。
	● 「檢」查是否穿著游泳衣、救生衣等，且嚴禁穿牛仔褲下水。
	● 「檢」查附近是否具有救生繩、圈或具有浮力的物品，萬一發生事故可作為救援用途。
	● 「檢」視環境狀況，時時注意漲退潮時間或溪水變色、水面忽然上升等危險情況。

表8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原則

原則	說明
救溺五步： 叫叫伸拋划、 救溺先自保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119、118、110、112
	3. 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學生應對自己的生命安全負起責任

為了避免海洋活動意外發生，相關政府單位均多次提出宣導措施，例如2011年7月7日內政部透過媒體呼籲，民眾夏日戲水應注意「挑三、檢四」原則，另外教育部除了多次召開記者會宣導水域安全之外，也在2011年公布「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以上宣導均對於遠離風險或者遇到風險發生時有非常大的幫助，學生應要謹記在心，隨時為自己的生命負起責任。

## 家長應負起之責任

學生出外參與活動應受家長的監督（家長包括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及其他實際照顧之長輩），如果是未成年之學生家長更應就課外時間之活動參與狀況善盡掌控的責任。多次案例顯示學生在海邊獨處時極容易發生意外，有時學生結伴出遊，如家長未能確實掌控學生去向，也極容易在參與海上活動時發生意外，因此本文也呼籲各位家長對於子女前往參加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時應確實掌握其參與狀況。

## 結語

回顧今（2011）年1-6月中旬為止，依據消防機關統計，全台灣總計發生溺水事件之人數達到236人，其中嚴重致死有130人，比例達到55%，另外失蹤8人、獲救98人，整體上以海邊及溪流發生之溺水意外事件最多。又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公布全台最易發生戲水意外水域總計有14處，其中臨海區位則多達10處，包括基隆市外木山沙灘、海興游泳場、大武崙沙灘；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漁港南岸；苗栗縣假日之森海域；高雄市中山大學海邊；屏東縣東港鎮鎮海公園海邊、恆春鎮南灣海域、滿州鄉佳樂水；及宜蘭縣烏石港附近水域，未來期望學生參與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能了解、認知進而避免「戲水而輕忽環境威脅」、「人為疏失意外」、「選擇未合法開放之水域」、「未注意自然環境影響」、「船艇發生故障或事故」及「水質安全」等相關風險因素，且建立「遠離風險」及「規避風險」的觀念，使學生安全的參與海洋運動觀光與休閒活動。

## 參考文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4）。*海洋政策綱領*。台北：作者。

李昱叡（2006）。*海洋運動概論*。台北：品度。



## 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各位親愛的家長：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從事水域活動的機會增多，但也很遺憾常發生溺水死亡事件，發生主要在於「非上課時間及週末、假日下午時段」、「自行結伴出遊」及「溪河流戲水」頻率最高，暑假期間請家長和學校共同關心學生水域安全：

- 選擇合法地點
- 應有家長陪同
- 留意天氣變化
- 避免危險行為
- 學會水中自救
- 不穿吸水衣褲



### 緊急聯絡電話：

1. 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2. 海巡服務專線：118
3. 報案專線：110
4. 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 相關資訊網站：

1. 教育部「游泳121網站」  
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2.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登山防溺篇  
網址：[http://www.nfa.gov.tw/nfa\\_k/](http://www.nfa.gov.tw/nfa_k/)
3.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數位學習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  
網址：<http://124.199.65.72/elearning/>

## 救溺五步

### 叫叫伸拋划 救溺先自保

叫



大聲呼救



叫



呼叫 119、118  
110、112



伸



利用延伸物  
(竹竿、樹枝等)



拋



拋送漂浮物  
(球、繩、瓶等)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  
過去(船、浮木、  
救生圈、救生浮  
標、保麗龍等)



教育部 關心您

圖20 教育部救溺五步宣導資料

# 防溺十招

**生命無價！** 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 關心您

## 第一招



戲水地點需合法，  
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第二招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  
不要跳水

## 第三招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  
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第四招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  
同伴狀況位置

## 第五招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  
穿著牛仔褲下水

## 第六招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第七招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  
不要戲水游泳

## 第八招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  
水中，小心失溫

## 第九招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  
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第十招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  
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圖21 教育部防溺十招宣導資料